**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信息学办发[2016] 16号—————————

**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信息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班级：**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硕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设立“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按照《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对2016级推免研究生进行奖励。

为了做好此次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定了本通知，希望各研究生班级按照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评定工作。

附件1：《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2：《信息学院2016级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附件3：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登记表

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主题词：2016年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

抄报：校研究生院、信息学院党委

抄发：信息学院各研究生班级

印制单位：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印制时间：2016年9月23日

打字：刘启锋 校对：宁靖姝 审核：吕兴君 共印30份

附件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硕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我校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设立“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我院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此细则。

一、奖励的标准和名额

**奖励标准：**5000元/人。

**奖励名额：**研究生院根据2016年学科及各学院（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情况进行分配，信息学院共获得78个名额。

二、奖励的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奖励对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新生（一年级），含2015级支教团学生;直博生、复学及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不参评。

**参评基本条件：**

1．来源于“985工程”高校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本科期间专业综合排名前30%者；

2．来源于“211工程”高校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本科期间专业综合排名前10%者；

3．来源于其他层次高校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本科期间专业综合排名前3%者。

三、评选程序

1．下发学院评选细则，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登记表》（一式一份，以下简称《登记表》）。填写的所有学习成绩、参与科研、以及获奖等信息均须真实有效，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论文、书籍、证书的复印件等。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若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本次评奖资格并进行公告。

2．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组织相关专家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按照一级学科内名额情况及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科研、以及获奖等信息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对最终获奖名单进行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汇总表）和《登记表》报送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汇总获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9月23日

附件2：

**信息学院2016级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1. 学院下发《关于开展2016级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2.名额分配情况：按接收符合校长奖学金基本参评条件的推免生数量同比例分配，控制科学与工程：66人， 电气工程：11人，电子科学与技术：1人。

3.由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2016级推免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大学校长奖学金登记表》（一式一份，以下简称《登记表》）。9月26日前，班长收齐申报材料，统一交至三舍C区143辅导员处。

填写的所有学习成绩、参与科研、以及获奖、毕业论文考核结果等信息均须真实有效，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论文、书籍、证书、毕业论文考核结果的复印件等。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请提交申请的同学在截止时间内提供原本科院校教务部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评审用参考材料。（请标明本科专业综合成绩排名、总人数以及排名百分比）

若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本次评奖资格并进行公告。

4．9月27日，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5. 9月28日-30日，学院将组织相关专家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按照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科研、以及获奖、毕业论文考核结果等信息进行评审，确定初步获奖名单。

6. 10月8日-10日，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学院内部公示。公示地点设在三舍C一楼，举报电话：83687151，公示无异议后，将报送研究生院。

信息学院工作办公室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附件3：

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登记表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 民族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  | 身份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院校 | |  | 类型 | □“985工程”高校 □“211工程”高校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申  请 | 申  请  条  件 | （请如实填写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参与科研、获奖信息以及毕业论文考核结果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已全面了解《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东大研字〔2015〕29号）以及所在学院制定的评选细则的内容，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特此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意  见 | 教学办意见 | （请核实申请人本科院校类型是否真实，并填写其本科期间专业综合排名情况）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  书  记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